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927528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21日

商 标

密岛寻梦

申 请 人 深圳市华中医药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同裕路16-1

代理机构 上海智策商标代理事务所(有限合伙)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通过计算机通信网络进行的在线广告；在网站上为商品和服务提供广告空间；商业管理咨询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市场营销；人事管理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